

准东经济开发区“6·7”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昌吉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2025年6月7日22时58分，准东经济开发区S327线41公里+500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幸造成5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469万元。

昌吉州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纪委监委，州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准东经济开发区“6·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1. 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东升大街，法定代表人高某。持有邢台市襄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较齐全，公司依法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持有道路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某水利施工方，其将临时设施土建工程和管道项目工程分别分包给自然人马某和雍某（均未签订分包合同）。5月29日龚某在雍某管道项目工程安装班组务工（未签订劳务合同），5月31日至6月7日，李某、冯某，乐某、彭某在马某负责的土建工程务工（未签订劳务合同）。

（二）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在 S327 线，二级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3.8 米，路肩宽 1.5 米。主线设计时速 80km/h。事发路段为南北走向，事发地点距南侧丁字交叉路口 220 米，道路平直、干燥，道路两侧为戈壁滩，中央及路侧均无护栏，道路中央分隔线为黄色单虚线，路侧施划白色边缘线，事故发生时天气晴，视野无遮挡，无交通管制，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齐全。事发路段近三年发生简易交通事故 2 起，均为不按规定让行，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事发路段交通安全标志标牌为：北侧距事故地点 800 米处设置 4 条减速带；北侧距事故地点 500 米处设置仿真警车；北侧距事故地点 90 米处 40km/h 限速标志；北侧距事故地点 80 米处安装声波爆闪灯；北向南距事故地点 28.7 米设置交叉路口提示标志；事故地点南侧 30 米处安装声波爆闪灯；南侧距事故地点 400 米处设置 40km/h 限速标志；南向北距事故地点 300 米处设置热

熔减速带；南向北距事故地点 270 米处设置爆闪灯；南向北距事故地点 220 米处设置爆闪灯；事故路段安装 9 个路灯。

（三）涉事车辆情况

1. 新 AD**号小型面包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核载 7 人，实载 5 人。机动车所有人：赵某；自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处购买（常年仅购买交强险）；车身颜色：灰色；机动车状态：正常；该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据鉴定：新 AD**号小型面包车碰撞前瞬间车速为 73km/h，新 AD**号小型面包车前部与冀 EV**（冀 EU**挂）号汽车列车前部左侧发生过碰撞。

2. 冀 E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河北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车身颜色：红色；机动车状态：正常；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6 起。

据鉴定：事发时冀 EV**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新 AD**号小型面包车碰撞点位置在东西方向（横向）位于事故地点道路东侧边缘线以西 2.4m-3.0m 范围内、碰撞前瞬间车速为 56km/h。

3. 冀 EU**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04 月 20 日；机动车所有人：李某；车辆状态：正常；车身颜色：绿色。

（四）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驾驶人基本情况

（1）龚某，事发前在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水利项目务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

态：正常，记分 0 分，历史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21 条，其中重点违法行为 6 起（超速 3 起、疲劳驾驶 1 起、饮酒驾驶 1 起、闯红灯 1 起）。事故发生时驾驶新 AD**号小型面包车，在事故中遇难。

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龚某采血（容器编号 CP1129913）的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检出乙醇，含量为 10.1mg/100ml，未达到酒驾标准（20mg/100ml）。

（2）王某，个体，准驾车型 A2，驾驶证状态：正常，记分 0 分，历史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62 条，其中重点违法行为 2 起（疲劳驾驶 1 起、超员 1 起）。事发时驾驶冀 E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冀 EU**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彬采血（容器编号 SH262716）的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未检出乙醇。

2.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情况

《准东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1. 龚某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2. 王某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7 日 22 时许，龚某、乐某、李某、冯某、彭某 5 人完成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水利项目工作，龚某驾驶向朋友借的新 AD**号小型面包车拉载乐某、李某、冯某、彭某自 S327 线水利项目部出发前往西黑山产业园项目务工。

22 时 58 分许，龚某驾驶的新 AD**号小型面包车因超速行驶（限速 40km/h，事发时车速 73km/h）且未按规定靠右侧行驶，其车辆行驶至省道 S327 线 41 公里+500 米处与王某超速驾驶的冀 E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限速 40km/h，事发时车速 56km/h）正面碰撞，造成新 AD**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龚某，乘客李某、乐某当场遇难，乘客冯某、彭某经医院抢救无效遇难，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路段区域温度为 26℃，天气晴，微风。

（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7 日 22 时 58 分，准东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货车驾驶员王某报警称：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义马煤矿丁字路口两车碰撞，有人员受伤。接到事故报告后，23 时 2 分许，准东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指派就近警力赶赴事故现场，就近执勤交警接到警情后立即联系报警人，执勤交警于 23 时 13 分到达事故现场。

2.现场处置情况

6 月 8 日 0 时 47 分许，准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带队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主要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对民警进行现场分工，分为伤员救护组、现场防护组、事故勘查组、信息收集组同步开展工作；二是在事故现场后方派出警车进行预警，同时在上行线罗集服务区入口主线增派警车进行远程预警提示；三

是协调路产、路政部门加强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工作；四是协调伤员救治工作。

事故发生后，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及处置。

3.伤者救治情况

6月7日23时23分，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23时39分消防救援到达事故现场对新AD**号小型面包车进行破拆，人员救出后120急救医生确认龚某、李某、乐某3人当场遇难，并将伤者冯某、彭某送往奇台县人民医院，开展救治。

伤者冯某、彭某送至奇台县人民医院救治后，冯某于6月8日抢救无效，宣布遇难；彭某于6月8日抢救无效，宣布遇难。

4.现场交通秩序

6月8日1时29分许，事发路段现场勘查工作结束，道路交通秩序恢复畅通。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科学处置，死者家属已得到相应赔偿，情绪稳定，目前暂未发现相关事故网络舆情，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遇难。丧葬费、医疗费、遇难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共计约 469 万。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一是龚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且未靠右侧通行，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二是王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验、尸体检验、调取视频监控，排除刑事案件。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公路管理养护部门

昌吉公路管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奇台养护所负责辖区道路养护、路产安全、地面标线，交通标志标牌等交通基础设施维护。2025 年以来，对所管养路段进行机械路面保洁 66000 m²、清扫停车带 9000 m²、清理杂物（路肩）231000 m²。先后进行冷补料修补路面坑槽 19.16 m²、处治网裂 717 m²、路面铣刨摊铺 600 m²、人工清洗标志牌 109 套、人工清洗里程碑 44 块、清洗波形护栏 4961m、清洗示警桩 42 个、百米号描字 440 块、里程碑描字 45 块、标志牌换膜 16 块，已履行职责。

（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

事故路段属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奇台执法大队管辖，主要职责为：负责管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含高

速公路)、专用公路的路政行政执法等工作。2025年以来,奇台执法大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S240线、S228线、G335线开展15次逢五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7台,卸货219.88吨。与奇台县公安交警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治超行动,累计开展89次路警联合执法,出动执法人员766人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101台、其中“百吨王”2台,共卸货3444.62吨,已履行职责。

(三)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等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等。2025年以来,支队强化负责人员安全培训,对辖区23家危货公司和327家普货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跟踪服务、监督;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16项内容+双控机制6项内容+公司特色管理”模式,2024年车辆动态监控、车辆技术等违规率下降40%;强化风险隐患整治,累计检查货运公司161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6起,注销45家普货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履行职责。

(四)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

事故路段属于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警察大队管辖。大队主要职责为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交通秩序

管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处理、车驾管等业务。事发地点属准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西黑山中队辖区。2025年以来，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在G216线、S240线、S329线、S228线等重点道路，采用“定点执勤+巡逻管控”的方式，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784起，每日设置14个临时检查点，查处酒驾违法42起，在国省干道、事故多发路段新增260个电警点位。在新城片区、火烧山服务区、东方希望生活区等重点路口设立检查点，查处“一盔一带”违法行为，已基本履行职责，但对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查处肇事车辆新AD**未靠右侧通行、超速行驶和冀EV**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五）水利项目管理部门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负责水利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标投标监管、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管理，以及项目验收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2025年以来，水务局先后开展24次周安全风险研判，邀请水利专家对开发区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培训和复工复产安全警示教育。组织涉水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5次，培训对象包括公司主要领导、重要岗位工人、劳务派遣人员等，受教育人数达120人次。先后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59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114项，基本履行职责，但未督促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对出行交通工具、驾驶人员开展摸排、宣传教育工作。

六、涉事单位主要问题

（一）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严，对实际车主李某雇佣驾驶员王某驾驶冀 E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情况不掌握，未对王某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该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冀 EV**号车辆实际车主李某每季度左右从新疆回邢台公司一次，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每月均有驾驶员签字。

（二）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劳务承包方，将相关劳务作业违法分包给自然人马某和雍某；未按照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全区务工务农人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项目务工人员、车辆进行摸排，也未开展务工务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

七、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查处肇事车辆新 AD**未靠右侧通行、超速行驶和冀 EV**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未按照《全区务工务农人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出行交通工具、驾驶人员开展摸排、宣传教育工作；且未及时发现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相关劳务作业违法分包。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龚某，新 AD** 驾驶员，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未靠道路右侧通行，且在前方有红绿灯的情况下不减速慢行，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已在事故中遇难，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 王某，冀 EV** 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建议由准东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王某某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公司所属冀 EV** 号事故责任车辆实际车主李某，每季度自新疆返回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一次，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每月却有李某签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建议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移交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 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全区务工务农人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项目务工人员、车辆进行摸排，未开展务工务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且作为劳务承包方，将相关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给自然人马某和雍某，属于违法分包；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准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准东开发区水务局具体实施）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九、对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查处肇事车辆新 AD**未靠右侧通行、超速行驶和冀 EV**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督促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未按照《全区务工务农人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出行交通工具、驾驶人员开展摸排、宣传教育工作；且未及时发现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相关劳务作业违法分包。建议由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二）对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木某，担任准东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西黑山中队中队长期间，组织对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进行处理。

2. 张某，作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干部，督促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督促辖区企业组织开展出行交通工具、驾驶人员摸排、宣传教育工作，且未及时发现管辖的水利项目用工单位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相关劳务作业违法分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进行处理。

十、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把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落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重点时段、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管控，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车辆超速、强超强会、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驶中接打电话、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路面监控排查整治水平，重点排查交通信号灯是否损坏或故障、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缺失等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并逐一跟踪盯办，确保隐患全部销号。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

务局要开展务工务农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排辖区监管企业集中用工的信息，开展务工务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要通过切实有力的举措，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遏制较大交通事故，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四川华宇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邢台安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培训和教育，重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学习，定期组织参加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培训，提升驾驶人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